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將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的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批准動議：</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p> <p>(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簽署(附註8)

日期：2024年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註明。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妥空欄，則 閣下的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1月4日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 本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